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审阅了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分拆有利于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提升中联高机融资效率，加大对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进一步投入与研发，同时提升高空作业平台板块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